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邱忠成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叶永佳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叶永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等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签署泰国卫安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关联公司，故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资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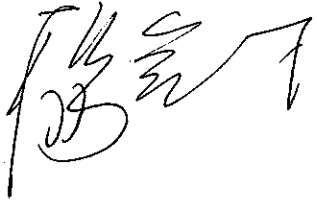
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并由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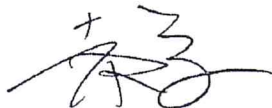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 (Chen)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东' (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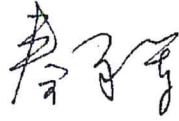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